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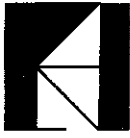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67/E117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所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為改善小販經營的硬體及環境，提供良好的購物條件，民署對街市及小販區作出重整。工程設計期間，民署與業界反覆溝通以聽取意見，務求完善設計，使新設施符合街市及小販區的運作需要。此外，施工期間還會邀請業界現場查看，了解施工進程，以及聽取或有的意見，完善相關的市政設施。

然而，基於業界對設計圖則認知或理解不一，往往出現按圖施工而與業界期望值存在落差，導致設計圖則的修改、工程施工的修改及新增工程審批等工作，使實際的施工期較設計工期為長。如下環街市修改熟食中心的抽氣系統、祐漢小販大樓加設扶手電梯、筷子基小販檔增加捲閘及更改檔位背牆等。再者，重整工程除包括土建、水電設施等基本工程外，或為小販或經營者設置獨立水、電設施，以及用電增容等問題，亦使工程進度受到一定制約。

民署將持續與業界加強溝通，研究利用一些更直觀工具，讓



業界能更深入了解工程本質，完善相關設計，減少工程的修改導致的工期延長，而民署會按第 74/99/M 號法令之規定對工程進行監督工作。

一直以來，倘若進行街市維修或小販區重整工程，均會與受影響之攤販進行協調，在取得各方共識後開展施工。而受影響的攤販會自行選擇在工程期間休業、臨時調遷擺賣或向本署申請地方存放營運工具及維持交貨業務等，儘量減少工程期間的影響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黃有力

2014年 1 月 15 日